

惠州市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为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进一步优化我市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妇女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大胆探索，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二）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创新完善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制度机制。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

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8/10 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

3. 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宫颈癌、乳腺癌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到 70% 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逐步将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纳入政府公共卫生服务。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改善妇女营养状况，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

5. 婚前医学检查率与孕前优生检查率均达到 80% 以上。

6. 有效降低传染性疾病的母婴传播，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 98% 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 以下，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

治疗率达 95%以上。

7. 普及健康知识，健全妇女心理服务和干预救治网络体系。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妇女人数比例达到 45%以上。

8. 保障妇女用品安全，提升女性化妆用品和女性卫生用品质量。女性化妆用品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9. 关爱老年妇女健康，65 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5%以上。

10.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深入实施“健康惠州”行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加强医疗保障政策与健康服务的衔接，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实现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大妇幼保健基础设施投入，对标国内先进水平，开展市、县（区）两级妇幼保健机构

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县（区）妇幼保健机构的等级医院评审。强化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推动优质妇幼保健资源下沉基层。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岗位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针对不同阶段妇女人群的健康需求，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规定纳入医保门诊统筹报销范围，提供针对不同阶段妇女人群多元化、差异化、个性化签约服务。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促进推广无痛分娩的适宜技术和措施，降低非医学指征剖宫产率，减少产科并发症，建立“无痛分娩自然分娩示范点”。完善市、县（区）两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贯彻母婴安全工作，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

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普及防治知识，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落实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免费接种工作。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促进 70%的城乡妇女在 35—45 岁接受高效宫颈癌筛查，督促用人单位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不断扩大宫颈癌、乳腺癌防控力度，提高医疗保健机构“两癌”诊治能力，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 90%以上。加强对困难患者的救助。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和常见病防治水平。普及疾病防控和生殖健康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预防非意愿妊娠，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健全完善妇科疾病普查普治规范化流程和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加大女性常见恶性疾病干预救治力度。

7.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加大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加强艾滋病和梅毒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促进妇女主

动进行艾滋病、梅毒筛查，降低妇女艾滋病、梅毒感染发生率。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欠发达地区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多形式的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毒用药率达95%以上，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下降至15/10万活产数以下。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强化精神卫生工作，加强市、县（区）精神卫生机构体系建设。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规范服务。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加强科普人员队伍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引导妇女树立科学健康理念，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知识技能。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宣传教育。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强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健康教育和妇女人群健康监测管理能力建设。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

营养不良和肥胖。开展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监测特色食品及主要消费食品品种的食物成分，针对孕产妇、老年妇女、困难妇女等重点人群开展营养干预行动。为 65 岁及以上妇女进行综合评估和老年综合征诊治，优化老年妇女健康管理和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

11.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力度，补齐公共体育场馆短板。加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力度，构建 15 分钟健身圈。不断提高妇女的体育活动意识，发展、推广、开发妇女喜闻乐见的健身运动项目，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

12. 加强对女性用品的质量监督与卫生检查。定期开展监督巡查及抽检，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并及时公开发布，保障妇女合法消费及健康权益。全面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加强互联网媒体广告执法，开展食品、化妆品、服装服饰、美容等妇女重点消费领域专项监测。

13.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资源共享。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和上下联动。建设覆盖全市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上下联动”的妇女领域重症救治平台。健全完善妇幼保健全程信息化管理和跟踪机制，实现婚前检查、围产期管理、住院分娩、产后保健等信息互联互通、多证联办。建立妇女健康管理信息数据库，实现社区、

医院与妇幼保健机构信息共享。建设辐射周边地区的医疗科研教学平台，促进妇女身心健康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3. 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00%。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到 98%以上。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女生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 98%以上。

6.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7.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8.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9.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

策略措施：

1. 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创新爱国主义教育的形式。促进妇女更加坚

定理想信念，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到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惠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凝聚巾帼力量。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依托学校智慧校园打造“互联网+”教育平台，充分发挥校园文化、学生社团育人功能。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通过培养、评选、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师资培训教学中，加强对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

3. 开展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全面开展中小学、中职学校性别平等教育工作，逐步推广到学前教育、高校教育。适时出台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指导意见，推动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课程。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规范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持续增加资源供给，着力构建以公益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学前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调整优化中小学校布局，均衡配置教育资

源，切实为女童增加公办学位供给。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失学辍学问题。保障欠发达地区女童、留守女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5.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保障女性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6. 保障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女性技术技能人才。鼓励职业院校面向高校女毕业生、女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和落实助学政策，为低收入家庭和残疾女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资助。严格控制招生过程中的特殊专业范围，强化监管，建立约谈、处罚机制。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学生中的比例。

7.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培养中小学女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鼓励女大学生参加科研项目，

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引进一批女性科技人才。加强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力度，发挥惠州市女科技工作者协会桥梁枢纽作用。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

8.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健全继续教育激励机制，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

9.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高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惠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巾帼力量，

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2%以上。

4.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

5. 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技能水平。企业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保持并巩固在95%以上，农村技能培训女性人数占总培训人数比例达到50%左右。

6.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缩小。

7. 保障女性劳动者的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8.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加强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监督和执行力度。贯彻落实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创新

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机制，加大新业态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力度。缩小男女两性在分享经济决策权上的差距，拓宽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决策的机会和途径，提高妇女参与经济决策及管理的水平。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对在招聘、录用职工或劳动管理过程中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并依法惩处。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起诉。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督促用人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建立企业性别平等激励机制，鼓励用人单位招录女性。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为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3. 促进女性就业创业。强化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的衔接，优化升级援企稳岗政策，增加妇女就业岗位。继续发挥纺织服装、女鞋、家具等传统优势产业对女性劳动力的吸纳作用，大力发展数字服务业等新兴就业模式，支持扩大女性灵活就业。落实多渠道灵活就业保障制度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推进创业孵化载体建设。落实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制度，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投身科技创业，参与跨境电商建设和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积极参加

创新创业大赛。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提供妇女创业小额贷款等金融支持，扩大公益性岗位设置，帮助残疾妇女、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加强对农村低收入妇女的职业技能培训、电商培训等，增强就业和创收能力，健全就业困难妇女托底帮扶机制。

4. 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对女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职业规划能力。拓宽女大学生就业渠道，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实施女大学生创业工程，推广女大学生创业导师制，打造女大学生创业品牌。对困难毕业女生和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高校毕业生实施就业帮扶。

5.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提高女性就业层次。完善妇女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鼓励女性进入新兴领域、新兴产业就业，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促进妇女高质量就业。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提高女性在产业转型升级进程中胜任更多岗位的能力。推动完善女性高级管理人才和女性技能人才统计制度。

6. 促进男女收入差距缩小。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制度，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拓宽女性增加收入的渠道。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

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7. 加大女职工权益保障力度。改善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状况，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督促用人单位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严格落实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指导用人单位建立性骚扰防治机制。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诉讼作用，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专门仲裁庭，依法调处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8.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协同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人口生育政策的落实，完善相关政策。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培训定级等的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期间的工资待遇，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产业园区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9. 依法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

承包工作中，依法落实农村妇女权益。在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保障女性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包括征地安置补偿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内部分配机制，保障妇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清理和规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内容，依法保障妇女特别是出嫁、离婚、丧偶妇女的正当合法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及时处理农村妇女经济维权诉求。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

10.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大力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等基地作用，深入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返乡女性、留守妇女等开展乡村创业，参与或创办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组织实施“百园万站”行动，扶持发展农村电商产业的女性创业项目。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

参与水平。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各级党代会女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 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市直机关和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6. 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至少配备 1 名女干部。

7.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9.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 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10.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 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0% 以上。

11. 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在

参与经济社会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乡社区议事协商。发挥妇女议事会作用，推动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热情。重视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保障提名一定比例妇女代表。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培养优秀妇联执委进入基层社会治理人才队伍，扩大进入人大、

政协参政议政妇女的比例，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将女干部培养选拔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实现应配尽配，促进优秀妇女人才进入决策层和管理层。优化女干部成长环境，注重加大对农村妇女干部和优秀年轻女干部的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注重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事业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中，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

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依规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妇女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加强基层妇联执委的培训，发挥在资源链接和社会帮扶中的积极作用。注重从女致富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居）干部。在村（居）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

到 95%，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 健全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完善流动妇女和农村留守妇女等困境妇女关爱服务体系，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社会保险法，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实现广大妇女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快推进社会保障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扩大保障范围，统筹社会保障资源在城乡、区域和社会群体之间的均衡配置，将保障范围由户籍人口逐渐扩大到常住人口。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调整生活困难人群社会救助范围、标准和方式，落实基本生活救助。强化政策衔接，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救助、

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加强动态管理，提升对生活困难妇女社会救助成效。

3.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巩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政策。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提高新生儿母婴保障水平，提高女性产假福利，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

4.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实施“两癌”筛查民生实事项目，按规定做好后续治疗的医疗保障工作。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加大粉红紫荆公益项目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5.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建立健全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养老保险体系，待遇水平不断提高。按国家部署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6. 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

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异地务工人员参保率。为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完善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

7.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注重为高风险行业女职工投保，保障因工伤亡女性享有保险权益。优化女职工的工作劳动环境，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降低工伤风险。

8. 更好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推动社会福利制度的改革和发展，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扩大福利范围，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社区和家庭健康养老服务。鼓励依托社区、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养老服务，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式养老，加强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快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10.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根据国家及省工作

部署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护理保障问题。提高妇女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率，满足失能妇女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需求。促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有机衔接。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建立困境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产帮扶、精神抚慰、家庭教育支持等关爱服务。培育发展为妇女服务的各类社会组织，提高社会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社会力量为妇女提供关爱服务。

12.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社会保障协同发展。加强跨境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衔接，推进大湾区社会保障合作，深化粤港澳在社会保障服务产业、人才、资金、项目、信息化、标准化等方面的交流合作，通过资源共享、政策协调、制度衔接和服务互通，探索异地养老服务和拓展面向港澳同胞的跨境养老服务，惠及更多老年妇女。落实港澳人士在惠州参加医保有关政策，促进港澳妇女在民生方面享有与内地居民同等待遇。依法保障在惠州就业港澳人士参保权益，落实在惠州就读港澳学生参保政策。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构建便利城市社区“15分钟生活圈”和农村社区“半小时生活圈”，千兆宽带网络家庭普及率超过30%。

4. 加强文明家庭建设，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妇女成为建设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 倡导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9.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10. 为家庭提供优质优生优育服务。

11. 加强家庭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众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

策略措施：

1. 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

平等、夫妻和睦、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

2. 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形成支持实现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托育费用支出的税费优惠规定，研究制定住房等方面支持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完善产假制度，落实生育奖励假制度和配偶陪产假制度，实施父母育儿假。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单亲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和线上平台，发展数字家庭，为家庭提供就近普惠性便利服务。构建便利城市社区“15分钟生活圈”和农村社区“半小时生活圈”。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

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与义务，积极参与基层自治、法治、德治实践，加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实施“惠美家和”项目，发挥“惠家教”APP平台作用，深入开展家庭教育。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实施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深入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建设家风家教和亲子阅读基地。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好习惯，杜绝浪费。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积极宣传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维护家庭成员权益的法律法规。促进男女平等理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促进家庭成员互相尊重和关爱，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推进移风易俗，优化结婚登记颁证服务，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强化衔接联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高市、县（区）两级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业调解水平，镇街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实现全覆盖。

建设人民调解员队伍，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发挥 12338 妇女维权热线、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和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作用，健全妇女维权工作站服务网络，做好做实信访工作，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为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提供多元和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发展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意识 and 能力。实施家庭教育法律法规，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掌握科学知识和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提高陪伴质量，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10.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

“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老年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1. 开展家庭社会工作服务，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妇女儿童提供亲子教育、婚姻恋爱、压力调适、情绪管理、人际关系、职业规划等服务。发挥“双百工程”社工站和“舒心驿站”的联动作用，设置婚姻家庭服务项目，对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婆媳关系等家庭关系进行专业辅导，为婚恋交友、大龄未婚和老年再婚等婚恋问题提供专业服务。培育婚姻家庭辅导机构和家庭社会服务机构，构建婚姻家庭服务类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律师等服务队伍。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3.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4.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巩固在 99% 以上，强化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提升妇女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5.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实现全覆盖，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

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6.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7. 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妇女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8. 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实现大型公共场所母婴室全覆盖。

9. 广泛参与妇女领域的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惠州妇女和妇女组织的社会影响力。

策略措施：

1.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多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开展优秀女性评选活动，树立女性自立自强的典型榜样。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2. 保障妇女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权益。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满足妇女

精神文化需求的新时代文化设施。强化服务网络、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妇女儿童阵地文化活动功能，图书室设立妇女读书专栏（专柜），鼓励支持面向妇女的文化产品、服务和活动。完善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推动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数字农家书屋等功能建设。加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为广大妇女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场所，为妇女提供多种多样的服务和积极向上的文体活动。鼓励妇女积极参加文艺创作及文化品牌活动，实施文化传承创新工程，丰富惠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涵。

3.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4.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加强惠民空间建设，强化历史文化保护。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升乡村风貌，建设一批富有岭南特色的美丽村落。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使用公勺公筷、拒食野生动物，杜绝餐饮浪费，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力量。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5. 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城乡妇女饮水安全。加强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开展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减少环

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系统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快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推动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6.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城镇公共厕所在新建和改建时，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应小于 1.5:1，人流量较大地区不小于 2:1。全面推进农村改厕，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流超过 1 万人次的交通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7. 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在火车站、轨道交通换乘站、长途客运车站、机场等公共交通运输场所，图书馆、博物馆、购物中心等公共文体服务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医疗机构，商业经营场所、旅游景区、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或者日人流量超过 1 万人的其他场所，建设母婴室。鼓励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机构）设置母婴室或增加母乳喂养设施。

8.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

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订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培训，引导妇女储备和正确使用家庭必备应急物资，提高妇女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9.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和国内国际妇女发展、妇女事务的交流合作。鼓励妇女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妇女发展中，通过举办女性论坛、交流联谊等，推动与其他城市妇女和妇女组织的交流合作。团结引领广大女性积极投身大湾区建设，为建设国际一流湾区贡献巾帼力量。拓展妇女友好交往的领域和渠道，全面提升惠州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影响力。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规章制度。

2. 促进政策、规章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推动性别平等监督审查的制度化 and 常态化。

3. 提高妇女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惠州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各县（区）设立1个以上家庭暴力庇护场所。家庭暴力处置率达到100%。

5. 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妇女、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

6.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刑事案件的破案率和结案率。

7.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子女抚养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

9.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县（区）妇女维权站覆盖率达到 100%。

10. 建立完善女性被害人保护救助支持体系。健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心理康复救助机制和隐私保护机制。

策略措施：

1. 推进妇女合法权益保障落实到法治惠州建设全过程。加强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实施，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内容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市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对法规政策性别平等的评估工作。健全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在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建设的能力。面向妇女提

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逐步完善反家庭暴力的预防、惩处、救助一体化工作体系。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工作，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和家庭暴力分性别统计。110接报涉及家庭暴力警情的，及时推送基层执法人员规范执法。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效率，加大执行力度。规范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涉黄娱乐服务场所。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

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6. 有效遏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和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实行性侵害妇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查询及从业禁止制度，推动建立性侵害妇女、女童犯罪人员信息库。

7.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在工作、学习等场所发生性骚扰。畅通救助途径，及时为受侵犯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8.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9. 依法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

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0.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和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流动妇女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通过“普法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周”等活动，引导妇女使用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惠州e普法等平台。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1. 实施综合治理，推动妇女维权。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等工作制度，推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法规、政策。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提供帮助。充分发挥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惠州站）的作用，为被侵权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心理咨询、社会救助等服务。以惠州站为“孵化器”，推动维权服务下沉基层一线，加强公检法司部门和专家志愿者团

队组成的维权服务体系，搭建线上平台和线下实体相结合的维权站。

12. 建立健全妇女被害人保护救助支持体系。健全完善妇女被害人的发现报告机制、隐私保护机制和心理干预机制。对女童以及老年、残疾、孕期、哺乳期、患重病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给予特殊保护。对符合司法救助、法律援助、临时救助条件的妇女，依法给予救助，提供援助。为妇女被害人提供身体康复、心理疏导、转移就业、生活安置等综合服务。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依托社会公益救助、慈善救助、关爱基金等平台，为被害妇女提供社会救助。

三、重点项目

(一) 惠爱健康项目。推进妇幼保健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构建市、县（区）和乡镇（街道）三级妇幼保健体系，加大母婴室建设力度。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病毒母婴传播项目。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率逐步提高，逐步将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纳入公共卫生服务。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完善危重症孕产妇、新生儿救治、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组建妇女儿童健康知识宣讲队，针对妇女儿童生殖健康、心理健康、常见病防治、性健康、青春期教育等健康知识，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加大妇女“七癌”保险宣传和推广力度，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二) 惠暖人心项目。妇女维权服务下沉基层一线，加强公检法司部门和专家志愿者团队组成的维权服务体系，搭建线上平台和线下实体相结合的维权站，县（区）妇女维权站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舒心驿站建设，力争到2025年，在有条件的县（区）创建一批示范性“舒心驿站”项目，深化巾帼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为妇女提供亲子教育、婚恋恋爱、压力调适、情绪管理、人际关系、职业规划等服务，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

（三）惠美家和项目。实施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逐步形成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家校社共育格局，提升家庭支持服务能力，关爱困难家庭。将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纳入综治网格管理，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实现市、县、镇三级全覆盖，鼓励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探索设立专职调解员公益岗位。培育婚姻家庭服务专业人才。

（四）惠兴乡村项目。鼓励农村妇女发展互助经济，建立经济合作组织，增加农村妇女经济收入，提高就业支援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实施巾帼家政领跑者工程，推动将农村妇女培训纳入普惠性培训计划，农村技能培训女性人数占总培训人数的比例达到50%左右。发展妇女特色产业，打造妇女手工品牌，动员妇女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社会治理。实施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扩大受惠面，提升实施效果。

（五）惠聚优才项目。围绕努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重要支点、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人才强市的目标，推进惠州市女性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好惠州市女科技工作者协会、惠州女性科技创新大赛等组织、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女科技工作者成为重要领域领跑者、关键技术攻关者、科技前沿开拓者。加强粤

港澳大湾区妇女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带动更多妇女实现全面发展，打造一支专业化青年巾帼创新创业队伍。加强乡土女性队伍建设，培育一批扎根惠州的“土专家”“田秀才”。

（六）惠治共享项目。着力推动组织覆盖“破难”，“四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做到应建尽建，实现线上线下妇联组织和工作覆盖的拓展，构建完善立体化、多层面的妇联组织体系。大力推动基层执委作用发挥“破难”，增强基层妇联执委对妇联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提升基层妇联执委履职能力，调动基层妇联执委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每年听取妇儿工委汇报；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规划实施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加强对妇女发展

和权益保护的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及司法保护。

（三）完善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 and 报告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和报告。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成员会议，协商解决重难点问题。

（四）保障妇女事业发展经费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财政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财政资金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倾斜。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妇女事业。

（五）创新规划实施的途径和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实施“惠系列”妇女重点民生项目。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

（六）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干部学习内容，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业务培训和研讨，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

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强化使命担当，提高履职能力，推进机构职能优化，为规划实施提供重要的组织保障。

（七）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妇女发展专家队伍建设，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促进成果转化。

（八）加大规划实施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党和政府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

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组织相关部门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作为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依据。

（二）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逐步完善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相关监测制度。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妇女发展状况分析。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健全市、县（区）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以年度监测和重点指标监测相结合、全面监测和专项督导相结合、抽查督导和自查自评相结合，认真开展

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惠州市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为贯彻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进一步优化我市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儿童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保障儿童优先发展、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以优先保护、普惠福利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满足儿童多样化需求，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总体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有利于儿童优先和全面发展的社会风尚更加优化，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享有更加均等和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

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社会环境。到 2030 年，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贯彻，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

3. 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2.0‰、3.0‰和 4.0‰以下，地区和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以上。

5. 儿童常见疾病、传染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5 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 0.5%以下。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0%以上。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以上，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

7.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8%和4%以下。儿童超重、肥胖、营养不良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 5岁儿童乳牙龋齿患病率控制在70%以下，逐步实施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

10.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5%左右，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1.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

12.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3.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14. 推动市妇幼保健院建成高水平妇幼保健机构，建立1所三级儿童医院。

策略措施：

1. 提升优先保障儿童健康理念。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 and 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逐步实现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推动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完善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制度，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创建“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区）”。加大儿童

健康领域的科研创新。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儿童医疗保健体系，完善儿童急救、转诊体系，完善危重症新生儿、儿童救助网络和快速转运通道。以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建立 1 所三级儿童医院。推动市、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推动市妇幼保健院建成高水平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至少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 1.12 名、床位 3.17 张。提升县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县级医疗机构儿科建设。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或儿科医生，至少配备 2 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加强儿科医生、儿童保健医生培育力度，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

3.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访视率保持在 90% 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

4.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work，提升儿童保健

服务的质量。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高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为儿童提供“治未病”服务。支持中医医院为儿童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服务。推广中医儿童保健服务。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健全覆盖城乡居民、涵盖生育全程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实施先天性结构畸形和遗传代谢病救助项目，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实现孕前、孕中、孕后全周期妇幼健康知识普及。强化婚前孕前保健，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扩大优化产前重点病种、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加强重度地中海贫血、严重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症防治。逐步开展婴幼儿自闭症早期筛查、罕见病胎儿产前筛查与诊断。

6.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脊柱弯曲异常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和管理，

控制儿童龋患率。对 0-6 岁儿童开展免费口腔检查，实施六龄儿童窝沟封闭项目。指导家长、学校为儿童提供均衡营养，避免过量摄入糖分导致的龋齿发生。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7.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强化儿童免疫规划，扩大免疫规划疫苗种类，维持较高水平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持续推进疫苗冷链系统和各类疫苗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提升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化水平。开展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加强社会宣传，提高接种率。

8.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根据儿童早期发展特点，提供儿童早期营养以及体格、心理行为和社会能力综合发展服务。推广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知识和育儿技能。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9.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60% 以上。普及为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营养

干预行动，改善儿童膳食营养结构。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营养充足。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

10.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实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的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政策。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中小學生每天非学习目的使用电子屏幕产品累计不超过 1 小时。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

11.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障儿童充足睡眠。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和体育技能普及提高工程，保障儿童每天至少 1 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掌握两项以上体育技能。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加强城市绿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道、社区健身公园等场地设施规划建设，扩大儿童游憩区域面积，增设儿童游憩设施。

12.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中小学校

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加强心理辅导室建设，落实规定课时。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及时为遭受校园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等伤害的儿童提供心理创伤干预。建立家庭、学校、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三方联动机制，促进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探索建立市级儿童心理服务专家库，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讲进校园活动，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3.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推动性教育关口前移，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4.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全市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数据为基数下降 20%。

2. 排查消除因溺水、呛奶导致的窒息隐患，儿童溺水、窒息死亡率持续下降。

3.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保障儿童居家安全。

5. 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6. 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暴力等问题。

7.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保障儿童安全，满足儿童特殊需求。

8. 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9. 增强儿童安全意识与自护能力，提升儿童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实施宣传教育、改善环境、严格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策略，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村（居）安全环境，培

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公共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设置应有儿童安全视角，严格执行各类场所的栏杆设置高度、间距等标准，消除危险因素，降低儿童受伤害的可能性。推广各年龄段儿童安全的公益宣传，提升公众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建立健全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儿童伤害和暴力的监测体系和报告制度，通过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建立数据规范化管理、运用。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

3. 建设儿童安全出行环境。以尊重儿童权利与需求为基础，提升儿童出行品质，探索创新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的适宜技术。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优化儿童步行骑行空间和上学途径，提升儿童街道活动安全性。强化看护人的看护责任，提高看护人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反光标识。完善儿童安全相关防护用品的销售监管。强化校园周边交通环境治理，在幼儿园、中小学主要出入口安装减速带、设置斑马道、限速区域等，消除校园周边道路安全隐患，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 and 行车监管。

4. 建设儿童安全居家环境。减少环境危险隐患，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用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普及儿童用水用电用火用气等安全防护知识，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常见有毒物质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接触有毒物品。提升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推广家庭急救措施，预防婴幼儿窒息。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儿童受到宠物伤害。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灾害性、突发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5. 建设儿童安全校园环境。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和保育教育管理全过程，教育学生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和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推进智慧校园安防系统，建设平安校园，鼓励多元力量维护校园交通安全。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综合管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设歌舞厅、游戏机室和网吧，排除安全隐患。

6.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水井、水渠、池塘等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海滨度假区域、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7. 加强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

食品和辅助食品管理，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及不合格产品处罚力度。加强农村地区儿童食品市场监管，严禁三无产品、劣质、瑕疵产品流入市场。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中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落实儿童用品和玩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推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肃查处食品、药品、用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和公布。

8. 加强儿童网络安全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提升儿童网络素养和自我保护技能。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创作和传播，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防止网络中不良信息对儿童造成影响和伤害。加强网络安全监管，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严格执行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有效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沉迷电子游戏、直播等网络产品。

9. 在突发事件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救援和康复服务。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完善公

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促进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0. 加强儿童安全教育，增强儿童安全自护自救能力。积极探索适合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安全教育形式与方法，开发并不断优化系统性儿童安全知识教育读本或课程，加强儿童安全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学校、儿童公园建立儿童安全体验中心和教室，通过一站式安全体验进行多主题安全教育，增强儿童安全教育知识和技能。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0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85%。

3. 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城乡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以上。

4.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 98%以上。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户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10. 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增进儿童学习交流交往。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掌握基本劳动技能，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教育服务标准，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财政补助政策。建设高质量教育发展体系，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重中之重。完善教育投入多元化机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

育。

3. 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创新精神和能力、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推进惠州优秀特色文化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教育引导学生培养创新思维，优化知识结构，注重核心素养发展，学会知识技能，学会主动适应社会进步，丰富知识能力体系。完善和创新德育工作体系和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4. 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推进学生学习方式变革，推行体验式教学。开发中小学网络公益学习平台，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和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边远地区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5.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重点补齐人口集中流入地、农村地区、欠发达地区以及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以县（区）为单位编制幼儿园布局规划，每个乡镇（街道）建有1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严格落实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城镇

小区配套幼儿园等建设。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注重科学保教，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全面提升保教质量。发挥优质公办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保教工作带动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

6.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科学调整中小学布局，建设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消除城镇中小学“大班额”现象。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增加寄宿制学位供给，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完善随迁子女积分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办法，保障随迁子女公平受教育权利和升学机会。

7. 推进高中阶段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优化教学方式，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支持普通高中学校以课程为载体，遴选一批体育、艺术、人文、数理、科技等特色示范校，构建特色鲜明、丰富多样的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格局。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实施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行动计划，

大力发展特色技工教育。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8.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优化特殊教育学校布局，推进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全覆盖，提高特殊教育质量，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实施残疾儿童15年免费教育。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健全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入学评估制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等特殊群体关爱与精准帮扶机制，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

9.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全面推进校内儿童科技教育。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儿童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科学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广泛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活动，主动参与“广东省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工作，推动中小学校强化科学特色教育。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农村职业学

校、中小学等利用现有场所，建设农村中学科技馆、乡村学校少年宫和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农村青少年科普活动阵地。

10.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严格学业标准，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导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研活动，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2. 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充分尊重学生意见，提高保护儿童权益意识。利用校训、校规、校史和重要节点等，丰富和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促进教师与学生平等相处，尊重学生，平等对待。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

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推动建成信息化中心学校示范校。

13. 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定期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促进家庭与学校共同教育。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全面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开放，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专题调查、研学实践、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省情、社情、民情和岭南传统文化。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14. 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教育交流合作。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研交流等方面合作，支持各类教育实训基地交流，推动与港澳合作办学，共建一批特色职业教育园区，拓展“姊妹学校”“姊妹园”合作交流内涵。完善跨区域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政策，推动实现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顺利在惠州参加高考。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 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托育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5个以上。

6. 加强和完善困境儿童社会救助体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7. 县（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现全覆盖。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50%以上。

8.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9. 儿童的活动场所和设施不断增加，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10.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通并有效运行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

11.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村（居）民委员会配备专人专岗的儿童主任。

策略措施：

1. 完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儿童保障工作格局。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探索实施困难儿童家庭分类施保政策。增加儿童福利财政投入，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增加儿童福利项目，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欠发达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提高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落实国家及省医保药品目录相关政策，按规定保障儿童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的医保待遇。巩固扩大中小學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做好低收入家庭儿童城乡居民医保资助参保。建立重症儿童关爱基金，做好重症儿童医疗救助工作。对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地中海贫血等疾病的儿童实施医疗减免或专项补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加大“护童”保险推广力度，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

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重点加强农村在园幼儿营养改善工作，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实施普惠托育服务项目，全面提升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建设一批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的供给。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落实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制定完善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6.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有关政策，健全收养人监护能力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

7.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8. 完善流动、流浪儿童服务机制。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落实流浪儿童街面救助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县级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县（区）、乡镇（街道）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儿童友好的职工福利制度和企

业文化。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体系，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10. 提高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工作格局，扩大服务项目供给，巩固提高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和服务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专业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1. 健全各级儿童保护机制。构建家庭保护、司法保护、社会保护的儿童保护体系，为儿童营造良好的发展和保护环境。完善县（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基层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事关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通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建立困境儿童建档跟踪服务制度，强化困境家庭专业力量支援，对不良行为儿童、犯罪青少年及时介入专业力量，加大社区矫正支持力度。

12. 强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加强县（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县（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现全覆盖，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 50%以上。整合县（区）儿童福利机构，推进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提升服务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专业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各项职责，提高服务能力。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 教育引导家庭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强化亲职教育，压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
4. 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 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8. 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 用好家风培养熏陶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尊老爱幼、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广泛开展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个性特点，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合理安排儿童在家庭中的学习和生活，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增加体育锻炼、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

3.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依法严惩恶意弃养、监护失职等情形的监护人，严惩对儿童殴打、体罚、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探索实行失信联合惩戒等措施。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游戏、阅读、运动、出游等亲子活动。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和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

5.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建设，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构建市、县、镇三级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每个县（区）至少建成1家以上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重点打造“惠家教”家庭教育网络阵地，提供线上线下相互融合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小学、幼儿园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村（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6.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计划，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资质

认定、运营管理和监测评估。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发展壮大家庭教育专家讲师团、家庭教育指导师、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7.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政策体系。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完善和落实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推行父母育儿假。优化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8.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推动建设家庭领域新型智库，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选题纳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

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3. 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建设 1 个儿童友好示范县（区）、10 个儿童友好示范镇（街道）、20 个儿童友好基地。

4. 加快建设市、县（区）两级妇女儿童活动平台和场所，增加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的数量。

5.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为儿童阅读创造有利条件，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立儿童图书馆（分馆）。

6. 加强科普资源开发、共享，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创建 20 个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全市 70% 以上的乡镇（街道）、社区建有少儿科普活动场所。

7. 加强儿童友好公园建设，加快推动市级儿童主题公园建设，推动各县（区）儿童主题公园建设。

8. 加强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完善社区儿童公共空间，促进社区儿童社会化交往。

9.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10.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巩固在 99% 以上，全面普及农村卫生厕所。

11.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帮助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12. 促进儿童事务国内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推动儿童事业

发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大局。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营造尊重、保护儿童的社会环境。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政策法规、制定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更新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权利。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组织和引导儿童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各类劳动和社会公益实践，力所能及参与社区、城市建设和治理。

3. 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县（区）、乡镇（街道）建设。制定建设方案，加强儿童友好医院、学校、公园、图书馆、科技馆等建设。建设具有科学性、艺术性、趣味性、开放性和公益性的儿童活动场所，引导儿童参与社会实践，提高儿童综合素养和能力。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儿童开放日，为儿童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

体验等提供支持。

4. 创造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文化环境。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护传承方言文化。支持儿童参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岭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广告、商业性活动和网络等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

5.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烟酒类（含电子烟）、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展活动。

6. 提高儿童科普的覆盖面和效能。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探索开展科学家进校园活动，鼓励实验室、高校、科研机构面向中小学设立开放日活动，培养儿童对科学的兴趣。加强科普信息公共平台建设，为

儿童提供权威、专业、实时的科学知识和科普资源。推动实体科技馆、流动科技馆、数字科技馆等科技场馆体系建设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支持和引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普活动。

7. 拓展儿童友好活动空间。建立儿童友好空间配置标准，出台儿童活动场所的指导性规范意见，在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和社区配备足量、优质、独立、便利的儿童活动场地。研究将社区儿童室内外活动场地的配建规划、建设指引等内容纳入城市更新政策，并研究相应配套奖励政策措施，调动市场改造积极性。健全社区儿童健身设备、游乐设施、室内儿童游乐场所及游乐设施安全标准与检查制度，确保设施安全。加大对农村地区、城市人口密集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加强和规范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建设、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加强儿童友好体育场所建设，提高现有体育设施共享使用程度，满足儿童体育锻炼需求。

8.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教学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

力，防止沉迷网络。为偏远地区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9.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0. 促进儿童发展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涉及儿童发展事业的国内交流，吸收借鉴国际社会、国内先进地区在儿童领域的有益经验，讲好促进儿童发展的“惠州故事”。促进岭南文化的传承与传播，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儿童发展合作与交流。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健全完善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2. 加强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工作。
3. 完善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 儿童法治素养、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 依法保障儿童民事权益。

6. 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7.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9.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不断完善保障儿童权益的规章制度。完善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政策体系，关注家庭教育、学前教育、儿童福利、网络保护等立法进程，适时修订相关政策和制度。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

2. 加大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力度。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学生欺凌、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保障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

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推动多部门合力构建社会支持体系，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合作，整合社会资源，共同做好未成年人亲职教育、心理干预、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工作。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案件司法统计指标体系。

4.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建立涉诉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及服务机制。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成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 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 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开展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提高儿童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打造法治教育品牌，

将预防性侵害、反家暴、防止学生欺凌、辨别网络诈骗、禁毒宣传等教育纳入学校法治课程。全面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强化公众保护儿童权益的意识。强化各类媒体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责任，加大儿童普法公益广告宣传，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未成年人案件。

7. 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落实监护制度。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接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儿童面临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发现、核实、报告工作。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

8.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者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

有毒、有害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依法严肃处理各类用人单位侵害未成年人用工合法权益的案件，严厉打击违法介绍、招用童工的行为。

9. 预防控制和惩治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加强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自我保护能力。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实施反家庭暴力的法律法规，完善相关指引，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儿童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暴力伤害案件。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救助机制。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制度，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

立健全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取证、救济机制。完善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和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救助机制。对未成年被害人在同一场所一次性开展案件询问、身体检查、伤情鉴定、证据提取、心理疏导、生活救助等工作。探索制定性侵害儿童案件特殊证据标准，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1.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落实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落实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严格执行儿童出生及户口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被拐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 DNA 数据等信息。落实儿童失踪快速查找甄别机制。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2.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

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的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3.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关注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问题，推动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机制，依法采取适宜的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控制未成年人审前羁押率与监禁刑适用率。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加强专门学校和观护基地建设。强化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的帮扶工作。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探索建立强制性亲职教育制度，责令涉罪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强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重点项目

(一) 惠童友好项目。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全面推进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儿童友好县（区）、乡镇（街道）建设。制定建设方案，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加强儿童友好医院、学校、公园、图书馆、科技馆等建设。到 2030 年，建成 1 个儿童友好示范县（区）、10 个儿童友好示范镇（街道），20 个儿童友好基地。

(二) 惠童健康项目。实施爱牙护眼关爱儿童健康工程，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实施青少年视力干预行动。儿童总

体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30 年，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5% 左右，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 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 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 以下。建立儿童龋齿监测制度。普及儿童护齿常识，逐步实施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在有条件的地区全面推进儿童牙齿涂氟项目。5 岁儿童乳牙龋齿患病率控制在 70% 以下，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25% 以内。

（三）惠童家教项目。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基本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建设，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构建市、县、镇三级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市场。每个县（区）至少建成 1 家以上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

（四）惠童托育项目。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全面提升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的供给。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 5.5 个。

（五）惠童安全项目。建立多部门预防儿童沉迷网络工作机制，加强对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

服务提供者的管理，严格执行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通过一站式安全体验进行多主题安全教育，增进儿童安全教育知识和技能。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数据为基数下降 20%，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六）**惠童关爱项目**。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整合县（区）儿童福利机构，推进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加强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发挥村（居）儿童主任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巡访探视制度，及时更新一人一档信息台账。落实儿童福利政策和监护责任，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活动。整合社会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关爱服务活动。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每年听取妇儿工委汇报；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

导、督促规划实施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三）完善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 and 报告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和报告。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成员会议，协商解决重难点问题。

（四）保障儿童发展经费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财政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财政资金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倾斜。重点支持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儿童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儿童事业。

（五）创新规划实施的途径和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完善儿童合法权益保障机制，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实施“惠系列”儿童重点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护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六) 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儿童优先原则、儿童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强化使命担当，提高履职能力，推进职能优化高效，为规划实施提供重要的组织保障。

(七) 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党和政府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八) 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促进成果转化。

五、监测评估

(一)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

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组织相关部门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作为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依据。

（二）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健全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相关监测制度。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儿童发展状况分析。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健全完善市、县（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

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以年度监测和重点指标监测相结合、全面监测和专项督导相结合、抽查督导和自查自评相结合，认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